

工廠管理輔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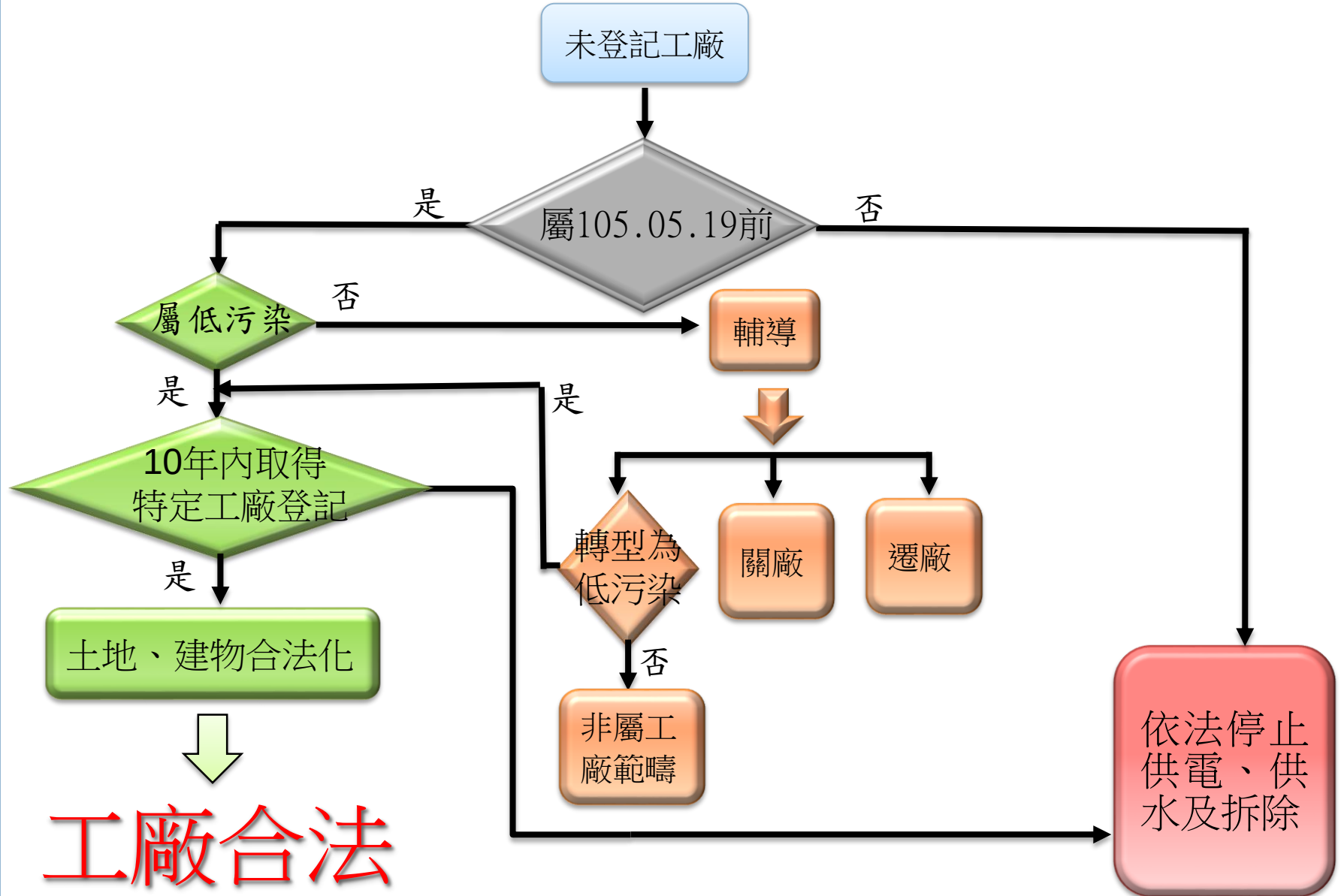
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暨後續相關措施規劃



2019年8月

壹、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一、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分類管理



二、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及臨登工廠換證程序

109.1.1
施行

施行後2年，未
納管即嚴格取締

施行後3年

施行後滿10年

未登工廠施行後10年內，未取得特
定工廠登記，依法處理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
廠施行後2年內

1. 自行申請納管
2. 地方政府通知納管

施行後3
年內提
出改善
計畫

經地方
主管機
關核定

1. 業者2年內改
善完成
2. 必要時得申
請展延
3. 申請特定工
廠登記

1. 納管者每年繳交納管
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
廠登記為止
2. 特定工廠每年繳交營
運管理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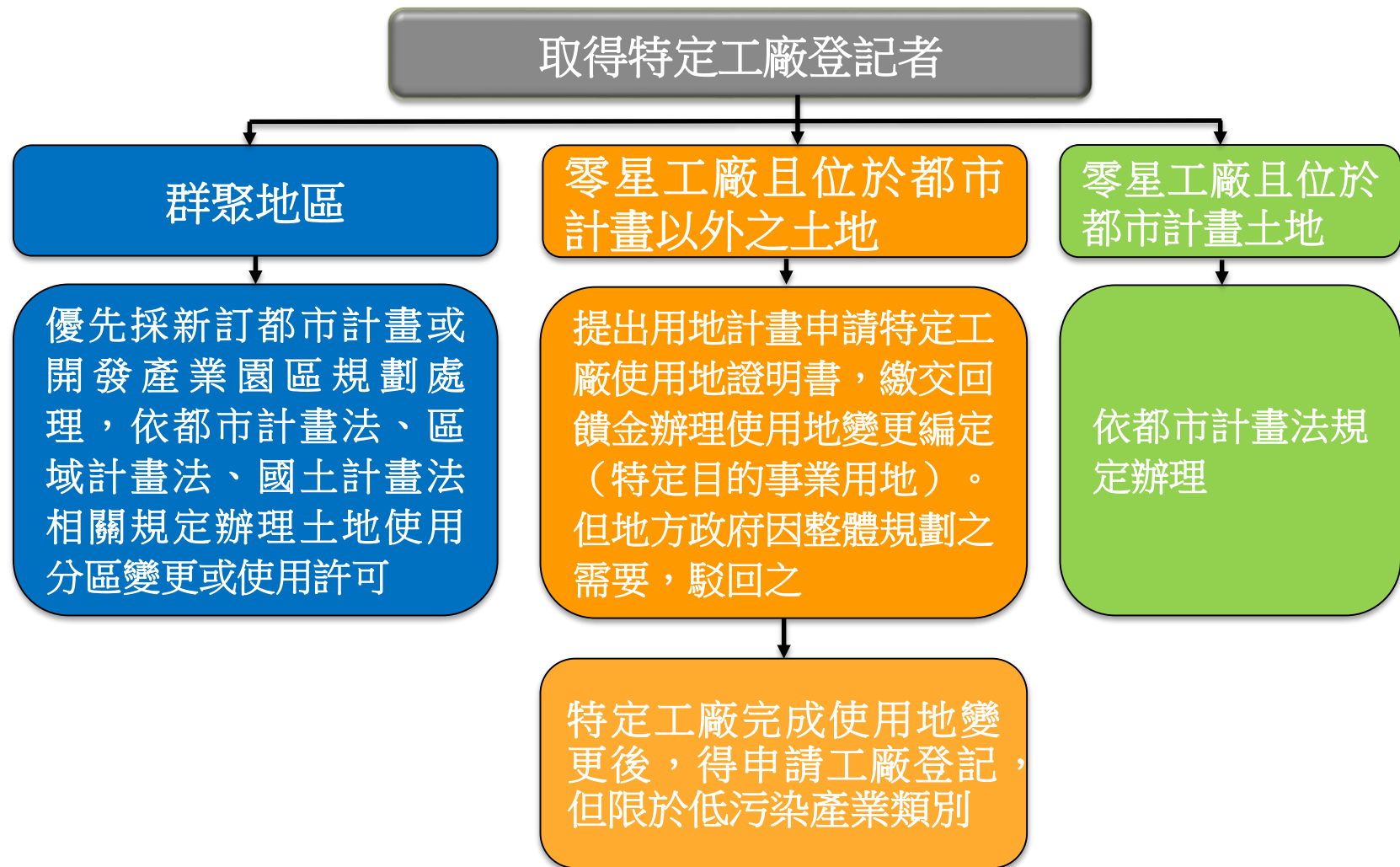
臨登工廠

施行後2年內
申請特定工
廠登記

特定工廠每年繳
交營運管理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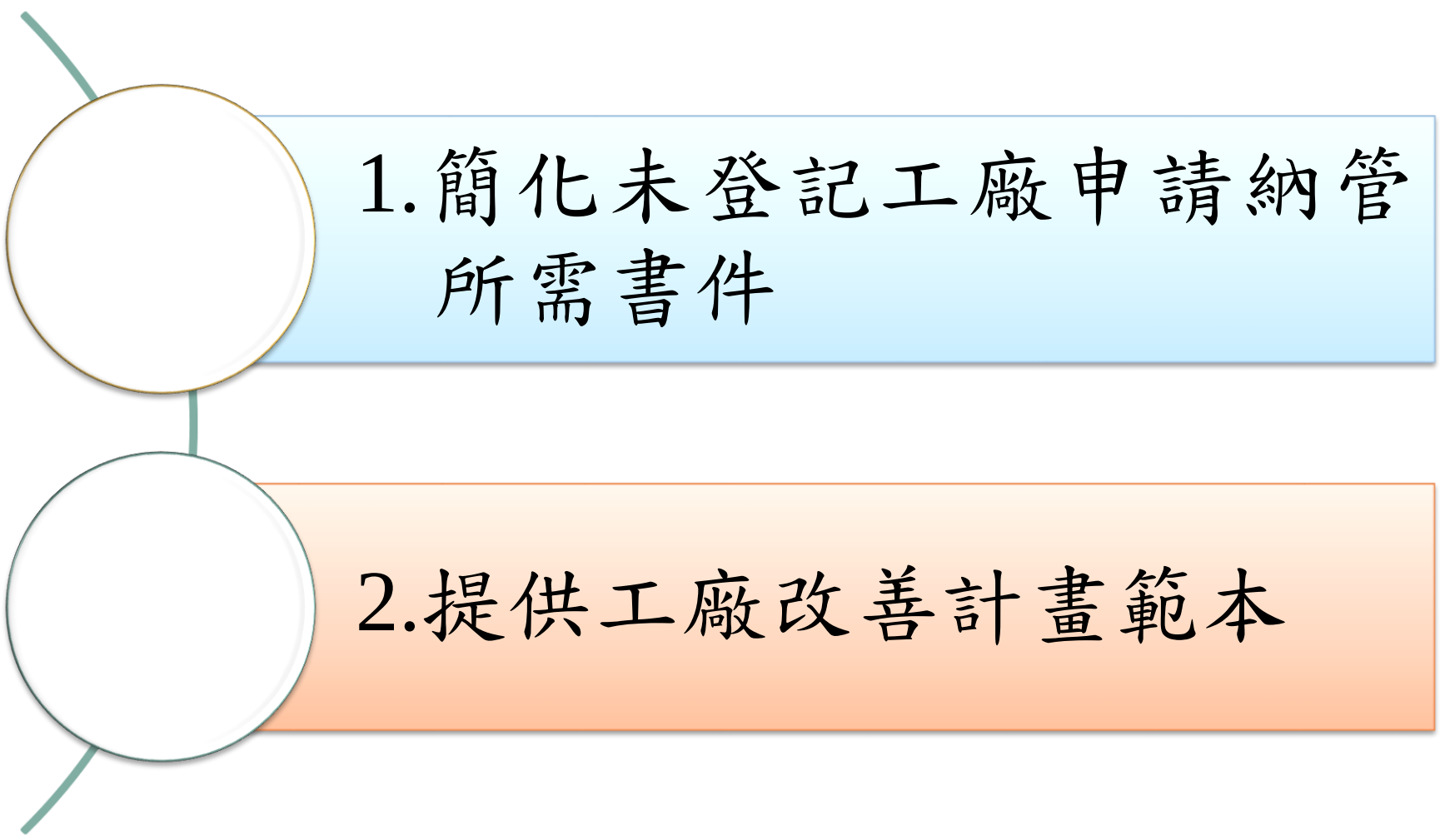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為本法施
行之日起20年止

三、特定工廠取得用地合法化途徑



貳、後續配套措施

一、簡化申請納管流程



1. 簡化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所需書件

2. 提供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一)工廠管理輔導會報

- 目的: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政策目標
- 任務: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檢討及改進措施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特定工廠輔導團

```
graph TD; A["(二)特定工廠輔導團"] --- B["專線與法規諮詢"]; A --- C["法規研擬修訂"]; A --- D["系統建置"]; A --- E["政策推廣"]; A --- F["訪視診斷服務"];
```

專線與法規諮詢

法規研擬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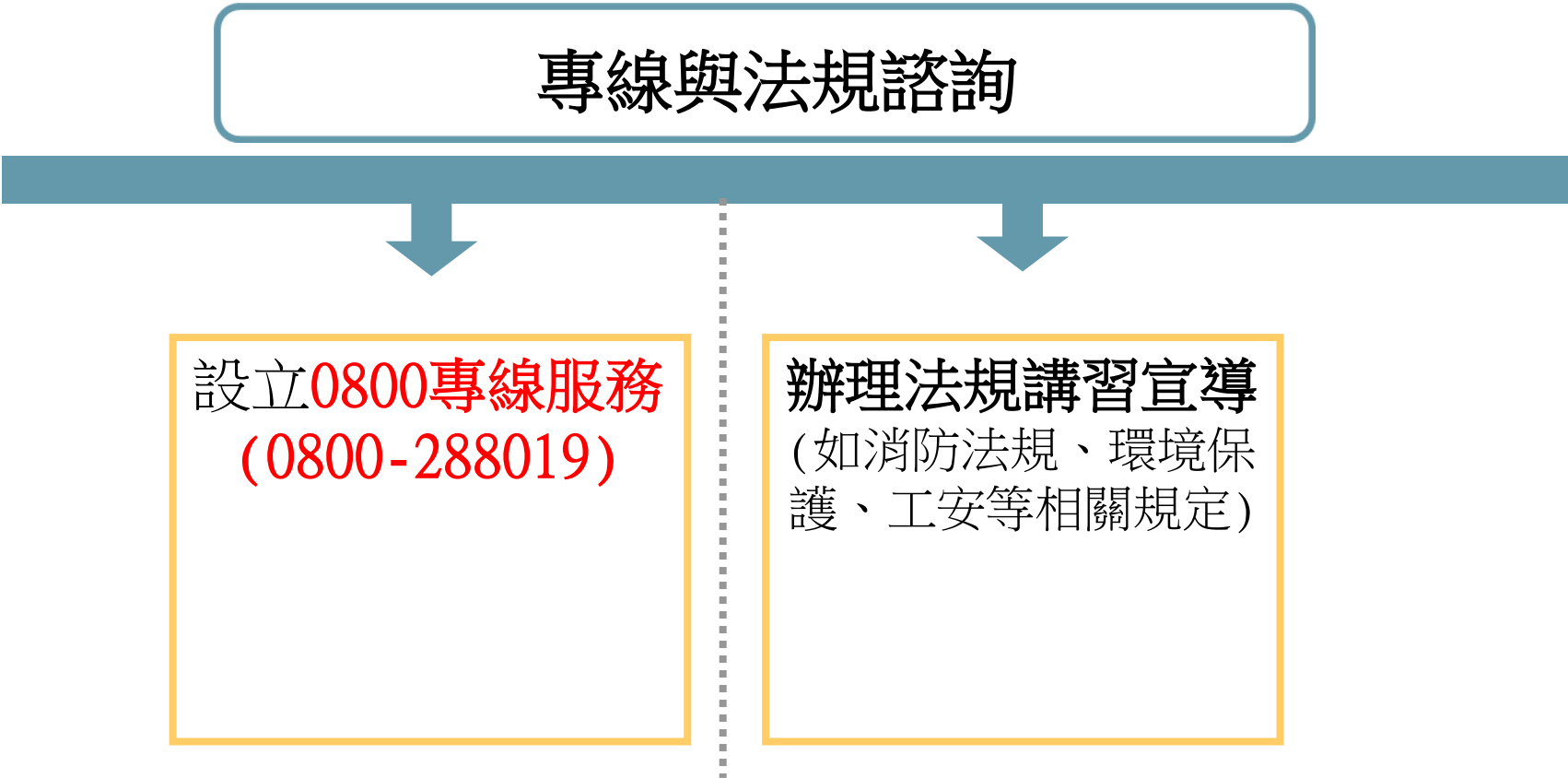
系統建置

政策推廣

訪視診斷服務

1. 專線與法規諮詢

專線與法規諮詢



設立**0800專線服務**
(0800-288019)

辦理法規講習宣導
(如消防法規、環境保護、工安等相關規定)

2. 施行日期與後續法規研擬修訂

- 預計108年12月底完成相關後續子法訂定，包括應新訂工輔法及其子法13項、新訂及修正行政計畫6項及工作項目10項
- 施行日期預計將與母法同步於109.1.1上路

3. 系統建置(特定工廠登記系統)

-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 提供申請納管、相關計畫範本等書件下載點

4. 政策推廣

- 預計舉辦**21**場次以上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宣導說明會

5. 訪視診斷服務

- 協助未登記工廠環保、消防、土地、水土保持與轉型遷廠等現況問題提供專業訪視服務

參、子法草案內容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

(一)申請納管

資格

-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屬低污染事業。
- 無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但書不得申請納管之情形。

程序

- 納管申請書。
- 申請人聲明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納管輔導金

- 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 依工廠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

(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應檢附書件

- 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廠地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應記載事項

- 廠名、廠址。
- 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產業類別。
- 主要產品。
- 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
- 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 預計改善期限。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

(三)申報改善完成應備文件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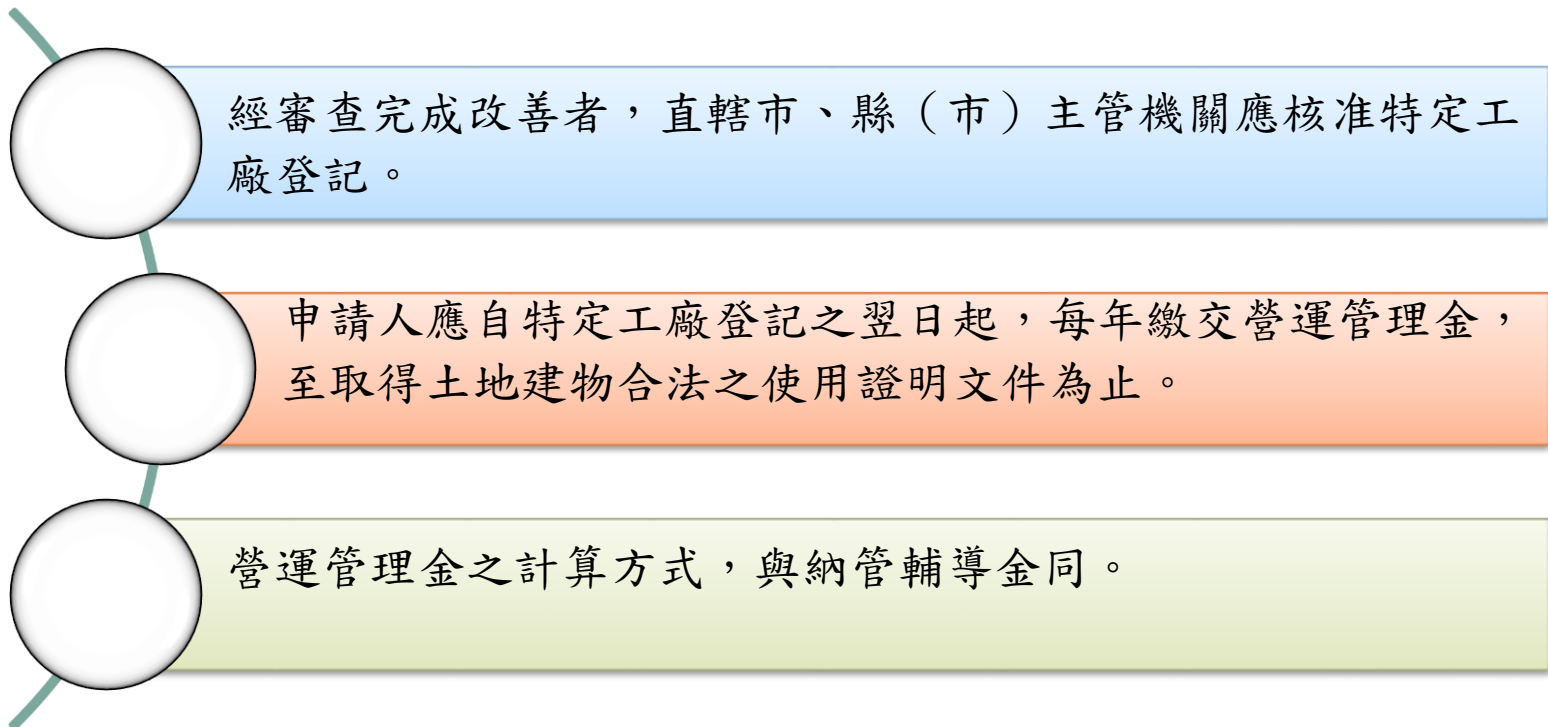
-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

(四)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屬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應於○○○年○月○日以前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但於一零九年六月三日以後提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第十六條之有效證明文件。

(五)特定工廠登記



二、用地計畫變更編定辦法草案

(一) 提出用地計畫申請並繳交審查費

申請資格

-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後，目前未有因汙染情事，經環保主管機關或單位認定情節重大命其停工或停業者。

審查費

- 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二、用地計畫變更編定辦法草案

(二)應檢具文件

- 1.申請表。
- 2.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3.用地計畫書。
- 4.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5.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6.檢附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7.依環保法規定應取得之各項有效許可（如水污染防治法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等）相關文件。
- 8.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9.屬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10.計畫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標準者，應依水利法五十四之三條提出用水計畫。
- 1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二、用地計畫變更編定辦法草案

(三)用地計畫書內容

- 基本資料。
- 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 土地使用計畫。
-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 計畫期程。
- 預期效益。

(四)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 二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工廠登記。
- 若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簡報完畢

